

# 朝阳市财政局文件

朝财答〔2018〕21号

---

## 对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40号 建议的答复

李庆丰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幼儿园管理费报销标准的建议》收悉，  
现答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辽宁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辽价发〔2013〕3号)规定，幼儿园管理费已统一规范为保育教育费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继续遵循“按质定级、按级收费、分级管理”的原则，实行政府定价。

二、我市现行收费标准: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调整全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朝发改发〔2016〕760号)明确规定，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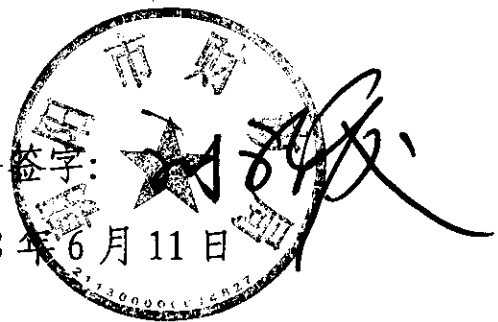
准（元/孩月）为：五星级园 650 元、四星级园 500 元、三星级园 300 元、二星级园 200 元、一星级园 120 元、未定级园 80 元。

三、报销办法：朝发改发〔2016〕760 号规定，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国有企业的费用报销问题仍按《关于调整托儿所、幼儿园收费标准及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朝价发〔1995〕61 号）规定的报销办法执行，即由儿童双方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一半。军婚子女由其父或母所在地方单位全部负担；父母离异或丧偶的由抚养儿童的父或母单位全部负担；父母一方自谋职业的，是城镇户口的儿童由其父母所在单位负担一半；父母双方自谋职业的，均由家长自理。单位凭等级收据按收费标准报销。

感谢您对此项工作的关心，在以后的工作中，希望您继续理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领导签字：

2018 年 6 月 11 日

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---

朝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科拟文

2018 年 6 月 11 日印发

---

朝文注：105